

臺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甄選入學

招生簡章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民小學		聯絡電話	02-27646080分機224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五段1號		傳真號碼	02-27613341		
3	1	3	6	08	招生網頁	http://www.smpps.tp.edu.tw		
招生目標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銜接、培養運動績優學生，招收具體操、排球潛力之國小學生。						
甄選條件	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二、設籍臺北市者。				招生種類	招生名額		
					排球	男生	女生	不拘
					體操			5
					合計			27
甄選方式	術科測驗	排球	體操					
	測驗時間	110年6月24日(星期四)下午2時						
	測驗地點	請提供線上測驗平台連結： WEBEX 會議碼 575433326	請提供線上測驗平台連結： WEBEX 會議碼 575433326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採線上測驗 1.仰臥起坐30分 2.波比跳30分 3.低手徒手20分 4.高手徒手20分	採線上測驗 1.靠牆倒立25分 2.側翻25分 3.前軟翻25分 4.正劈腿25分					
	備註：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100分。							
	錄取方式	1.各測驗種類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含)者，不予錄取。 2.成績比序：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術科測驗項目比序高低順序錄取，不列備取。						
	成績比序	排球	體操					
		1.2.3.4	1.2.3.4					
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 Email 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kenchi1116@smpps.tp.edu.tw) 二、學歷證件：在學證明(原為本校學生則無須檢附)。 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傳送影像至信箱)。 四、參賽成績證明影本(傳送影像至信箱)。 五、家長同意書。(附件一) 六、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6月21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560123號函核定

一、入學年級：國小五年級。

二、招生時程

(一) 報名時間：110年6月17日(星期四)至6月23日(星期三)電子郵件寄至本校體衛組陳老師信箱 ([kenchi1116@smps.tp.edu.tw](mailto:kenchi1116@smps.tp.edu.tw))，如遇缺件，於6月23日(星期三)前完成補件。

(二) 測驗時間：採線上測驗，110年6月24日(星期四)下午2時至4時。

(三) 放榜時間：110年6月25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 成績複查：110年6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五) 報到時間：110年6月29日(星期二)至6月30日(星期三)，填妥報到同意書(附件三)後拍照或掃描至本校體衛組信箱 [kenchi1116@smps.tp.edu.tw](mailto:kenchi1116@smps.tp.edu.tw)。標題請註明，【110學年度體育績優生甄選入學報到同意書】

- 備註
- 三、請考生務必遵守考試規範，切勿有代考、舞弊等違規行為，如經查屬實，將取消考試錄取資格。
  - 四、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
  - 五、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 六、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
  - 七、測驗當天，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
  - 八、倘有考生已先完成原學區新生報到者，需先至原校辦理轉出，始得辦理轉入。
  - 九、因應疫情可能發展變化，後續仍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配合辦理，視疫情狀況進行滾動式修正。

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校長：

聯絡電話：02-27646080分機224

電子信箱：[kenchi1116@smps.tp.edu.tw](mailto:kenchi1116@smps.tp.edu.tw)

附件一

##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松山區三國民小學之體育績優生（體育班重點運動項目）。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國民中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除原分發學校額滿應就讀改分發學校外，應返回原分發學校就讀。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二

##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民小學體育績優生甄選（體育班重點運動項目）

- 一、確定於110年6月10日（考試當日前14日）以後未曾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公告之二級以上流行地區，亦非屬衛生福利部須「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之對象，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
- 二、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辦理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三

# 報到同意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民小學體育績優生甄選（體育班重點運動項目），經甄選通過錄取為本校110學年度體育班學生，並確定報到就讀。

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